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1號

債 權 人 土 勻 安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輝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聲請狀雖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、維修估價單等文件為證，惟未載明債務人可得特定其身分之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確認債務人設籍住居於何處、本院是否有管轄權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：(一)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邱輝達(住○○市○○街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三)請提出債權人汽車修理費用87,360元之發票或收據等影本等事項。債權人於115年3月11日具狀提出維修費用收據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證並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，惟仍未提出債務人戶籍謄本，揆諸

01 上開說明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  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